

鐘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品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應用時計產品品牌設計技巧
編號	104945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時計產品品牌設計相關部門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應用時計產品品牌設計技巧，配合時計產品潮流趨勢，進行品牌設計相關工作。
級別	3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瞭解時計產品品牌設計相關知識 • 掌握時計產品功能的設計原理及構思 • 瞭解市場上時計產品絕大部分品牌所採取的傳統設計方式、技巧及科技 • 掌握機構本身既定的時計產品品牌策略及設計方向 • 瞭解時計產品品牌設計的潮流趨勢 2.應用時計產品品牌設計技巧 • 能夠搜集時計產品品牌設計相關資料 • 應用時計產品品牌設計技巧，配合機構品牌建立策略，進行品牌設計相關工作 • 錶殼與錶帶的相互配合 • 選用獨特的物料 (金屬 / 陶瓷等) • 特色的鑄刻 • 評估新品牌設計之市場反應及消費者接受程度 • 協助改善時計產品品牌設計，以迎合市場的需求 3.展示專業能力 • 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(i)能夠應用時計產品品牌設計技巧，配合機構品牌建立策略，進行品牌設計相關工作，並藉此加強機構產品的品牌形象，引起消費者的購買意慾，以達致銷售的目的。
備註	----